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

隨着數碼資產產業持續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留意到認可機構對數碼資產¹相關活動，尤其為客戶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的興趣日益濃厚。

為確保認可機構保管的客戶數碼資產得到充分保障，同時相關風險得到妥善管理，金管局認為有需要就認可機構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提供指引。金管局參考國際標準及做法，制定附件所載的預期標準，並賦予認可機構靈活性，可因應所保管的數碼資產的性質、特點及風險制定相稱的運作安排。認可機構應按照該等標準保障客戶數碼資產，不論認可機構是在以中介人身分進行虛擬資產相關活動²、在分銷代幣化產品或是在提供獨立的保管服務的過程中收取該等資產。

除附件所載的預期標準外，認可機構在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時亦應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通告適用於進行數碼資產保管活動的認可機構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確保該等附屬公司的業務操守、作業方式及監控措施均符合本通告及附件。

¹ 就本通告而言，「數碼資產」一詞指主要依賴加密及分布式分類帳或類似技術的數碼資產，例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A 條所界定的虛擬資產、代幣化證券及其他代幣化資產。此外，「數碼資產」一詞應理解為亦涵蓋接達數碼資產的方式，一般是指私人密鑰、種子或其備份。《打擊洗錢條例》第 53ZR 條所界定的有限用途數碼代幣則不在本通告的涵蓋範圍內。本通告不適用於認可機構或其集團公司保管並非代表客戶持有的自營資產。

² 見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最新於 2023 年 12 月 22 日更新)。

實施

如認可機構或(如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其附屬公司有意提供數碼資產保管服務，應事先與金管局商討，並向金管局顯示並使其信納它們符合本通告所載的預期標準及規定(及經不時修訂的該等標準及規定)。

如認可機構或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已開展數碼資產保管活動，應審視及按需要修訂其系統與監控措施。該等認可機構或其附屬公司已開展數碼資產保管活動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應在本通告日期起計 **6 個月**內通知金管局及確認其已符合附件所載的預期標準。

金管局會密切留意迅速發展的數碼資產市場及國際監管環境，如有需要，可提供進一步指引。貴機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問題，請聯絡周佑旌先生(2878-8310)或陳嘉霖女士(2878-1210)。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區毓麟

2024 年 2 月 20 日

連附件

副本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收件人：中介機構部臨時主管蔡鍾輝先生)